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凱發污水的100%股權

凱發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進行有關出售資產的潛在出售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進行有關出售凱發污水的公開掛牌的程序已完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發新泉公用事業(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凱發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凱發新泉公用事業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凱發污水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6,523,000元。於凱發出售事項完成後，凱發新泉公用事業將不再擁有凱發污水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凱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凱發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進行有關出售資產的潛在出售事項。截至本公告日期，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進行有關出售凱發污水的公開掛牌的程序已完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凱發新泉公用事業(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凱發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凱發新泉公用事業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凱發污水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6,523,000元。於凱發出售事項完成後，凱發新泉公用事業將不再擁有凱發污水的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凱發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凱發新泉公用事業(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出售權益

根據凱發出售事項，凱發新泉公用事業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凱發污水的100%權益。

代價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已委託雲南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獲得股權投標人，且已採用協議轉讓方式。凱發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96,523,000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的中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釐定的凱發污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釐定及相等於該評估值。

支付條款

買方應分兩期支付代價：

- (a) 代價的60%(即人民幣57,913,800元)應自簽署凱發產權交易合同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凱發新泉公用事業；及
- (b) 代價的40%(即人民幣38,609,200元)(須按照當地稅務機關的要求扣除應納的預扣稅並結清欠繳的集團內公司間款項)應於向工商部門提交變更登記的相關資料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予凱發新泉公用事業。

過渡期

於交易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凱發污水的權益轉讓完成期間，凱發新泉公用事業有義務對凱發污水及其股東的權利及資產保持良好管理。

完成

完成須待於主管工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程序之日作實。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其主要從事環境及生態業務領域(如核能電廠環境保護、供水及排水、危險及固體廢物處理、水處理及生物質)。買方為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6)，及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3816))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有關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以及環保治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設備銷售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有關凱發污水的資料

凱發污水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註冊資本為7,930,000美元，經營範圍包括污水和中水處理廠的建設、經營；提供膜工藝的技術諮詢和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凱發新泉公用事業間接持有凱發污水100%股權。

下文載列凱發污水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於以下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	20.0	19.9
除稅前溢利	9.1	7.8
除稅後溢利	6.8	5.9
總資產	87.4	91.7
淨資產	56.2	62.1

凱發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凱發出售事項完成後，凱發污水將不再為入賬至本公司財務業績內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有關凱發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有關未經審核虧損乃按凱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96.5百萬元減凱發污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自收購之日起持續計算)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即按歷史成本計算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2.1百萬元及持續計算之可辨認資產淨值的調整約人民幣45.3百萬元)，並扣除直接歸屬於凱發出售事項的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估計得出。務請注意，本集團就凱發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將視乎凱發出售事項完成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的凱發污水賬面值而定，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別。

凱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歸屬於凱發出售事項的開支後)將為約人民幣96.2百萬元。凱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進行凱發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公司戰略發展及內部管理的需求，本公司決定進行凱發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凱發出售事項將緩解本集團目前之財務困難，並降低本公司之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率。

董事認為，凱發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凱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資產」	指	凱發污水之100%股權及六安市葉集區雲水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凱發出售事項」	指	凱發新泉公用事業根據凱發產權交易合同向買方出售100%股權；
「凱發產權交易合同」	指	凱發新泉公用事業與買方就凱發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凱發新泉公用事業」	指	凱發新泉公用事業污水(明光)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凱發污水」	指	凱發污水處理(明光)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廣核環保產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凱發污水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之日子；
「雲南產權交易所」	指	雲南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獲雲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雲南省政府管轄下之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之機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于龍
代理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代理董事長)及周志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